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歲	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		
	籍貫	身份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 地址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
	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()-	現居地 ()-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☎	關係	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上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上學期		
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下學期			(前學年)下學期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
	<p>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；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；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。</p> <p>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7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)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30 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)</p>							
申請注意事項								

自
我
介
紹

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可另外附文)

推
薦
人
意
見
欄

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簽章:

推
薦
人
意
見
欄

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簽章: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2年5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 歲	請貼出清楚的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五張，以便辨識。及超領獎時可辨別。	
	籍貫	身份證字號				
	通訊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
	聯絡地址	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，於家庭訪查時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，或是有獲獎時寄發通知單之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			
通訊電話	戶籍地 ()-	現居地 ()-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106年 上學期 (前學年) 105年 下學期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上學期 同左 (前學年) 下學期 同左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系(科) 年級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 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 以上擇一勾選	
	申請注意事項					
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；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；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。 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7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u>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)</u>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~ 下午 5：30 網址： 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)						

自我介紹

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可另外附文)

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。
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

推薦人意見欄

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推薦人意見欄

(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)

推薦人簽章: